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沧江文旅”）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股权摘牌方应支付的交易对价包括股权对价款、债权本金及其对应利息（债权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0-030 号、临 2020-031 号、临 2020-046 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沧江文旅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38,467.96 万元。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下称“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确定西双版纳环球融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版纳融创”）为受让方。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版纳融创、沧江文旅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版纳融创、沧江文旅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下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384,679,600.00 元转让给版纳融创。
- 2、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版纳融创已经缴纳的保证金 11540 万元转为版纳融创应支付

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款；

(2) 版纳融创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26,927.96 万元；

(3)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下同),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对沧江文旅享有债权本金人民币 135,787,909.38 元以及自实际投入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下称“标的债权”)。版纳融创有义务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代沧江文旅向公司清偿上述标的债权,版纳融创应支付的标的债权清偿款金额,以版纳融创实际付款日,沧江文旅所欠公司标的债权本息金额为准。

(4)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期间,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对沧江文旅新增投入股东借款、代垫款本息(自公司实际投入/代垫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上述款项及利息下称“新增债权”)。版纳融创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代沧江文旅向公司清偿上述新增债权。版纳融创应支付的新增债权清偿款金额,以版纳融创实际付款日,沧江文旅所欠公司债权本息金额为准。

3、其他约定

(1) 沧江文旅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版纳融创按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2)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公司、版纳融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3) 沧江文旅合法持有位于景洪市景哈乡约 547.42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剩余 2108.50 万元尚未支付。若因沧江文旅逾期支付土地出让金导致需要支付违约金的,截止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版纳融创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称“股权交割日”)产生的违约金由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即 100%)承担。

4、违约责任

(1) 公司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股权交付义务,或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解除土地抵押使得目标地块未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版纳融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版纳融创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同时公司应退还版纳融创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

(2) 版纳融创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及标的债权清偿款及新增债权清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版纳融创

赔偿损失。合同解除的，公司应退还版纳融创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公司依据前述向版纳融创退还/清偿相应款项时有权将版纳融创应承担的违约金等额扣减。

(3) 若公司未依据本合同约定向沧江文旅支付相应款项的，公司应向沧江文旅支付违约金。

5、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公司、版纳融创、沧江文旅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本合同自公司、版纳融创、沧江文旅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